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739,314	838,870	-11.9%
毛利	93,540	108,890	-14.1%
除稅前溢利#	16,468	18,063	-8.8%
每股股息	1港仙	1港仙	
股息收益率	26%	8.7%	
#不包括			
二零零八年：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13,428,000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39,314	838,870
銷售成本		<u>(645,774)</u>	<u>(729,980)</u>
毛利		93,540	108,890
其他收入	5	27,552	25,823
其他盈虧	5	(6,944)	(1,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93)	(30,080)
行政開支		(49,891)	(53,674)
融資成本		<u>(11,596)</u>	<u>(17,988)</u>
除稅前溢利		16,468	31,491
所得稅開支	6	<u>(5,331)</u>	<u>(3,770)</u>
年內溢利	7	<u>11,137</u>	<u>27,721</u>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收益		6,878	8,385
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u>(1,719)</u>	<u>(2,0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159</u>	<u>6,28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6,296</u></u>	<u><u>34,009</u></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0.05港元</u></u>	<u><u>0.12港元</u></u>
攤薄		<u><u>0.05港元</u></u>	<u><u>—</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800	3,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599	460,456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22,535	23,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5,962	4,704
		<u>471,896</u>	<u>491,4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924	90,453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6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9,973	247,289
應收票據	9	530	4,768
可收回稅項		2,940	2,19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9,349
衍生金融工具		520	1,3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105	18,37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50,312	59,828
		<u>472,919</u>	<u>434,1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0,910	230,261
應付票據	10	88,497	39,995
衍生金融工具		459	–
應付稅項		16,999	16,718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1	207,089	177,96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3,675	43,492
		<u>527,629</u>	<u>508,428</u>
流動負債淨額		<u>(54,710)</u>	<u>(74,2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7,186</u>	<u>417,148</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1	13,099	8,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5,139	41,316
應付股東款項		21,142	20,627
遞延稅項負債		13,381	11,488
		<u>62,761</u>	<u>81,431</u>
資產淨值		<u>354,425</u>	<u>335,7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000	24,000
儲備		330,425	311,717
權益總值		<u>354,425</u>	<u>335,717</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4,71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信貸約119,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於來年到期。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信貸於來年到期時將可予重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有條件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400,000港元。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所得資金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供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重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的協議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的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去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用詞改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以及有關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方面的改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

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一部分。修訂澄清，若定期向一個實體之主要決策人提供各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之計量，則應予以申報。

####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了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披露要求。根據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經擴大的披露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重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之修訂除外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重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重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 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 有純粹支付未償還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訂約現金流債務投資，一般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修訂已剔除有關規定。反之，該等修訂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就租賃土地進行分類，則以擁有租賃資產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而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乃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5. 其他收入／其他盈虧

#####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2	186
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	672	568
廢料銷售	25,532	23,433
其他	706	1,636
	<u>27,552</u>	<u>25,823</u>

##### 其他盈虧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5,903)	(6,33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490)	(10,79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45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30)	2,504
撥回以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59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00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45	111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收益	-	13,428
	<u>(6,944)</u>	<u>(1,480)</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157	5,460
超額撥備	—	(1,800)
	<u>5,157</u>	<u>3,66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74	296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86)
	<u>174</u>	<u>110</u>
	<u><u>5,331</u></u>	<u><u>3,770</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年度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達進電子」）及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達進」）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享有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稅率為12.5%。稅務優惠屆滿後，中山達進電子及廣東達進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中山達進電子及廣東達進自經營業務起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山達進電子的稅務優惠期已屆滿，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已回復至25%（二零零八年：12.5%）。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6,468</b>	31,491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適用稅率	25%	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117	7,8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00	4,415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3)	(28)
附屬公司稅務優惠期的稅務影響	(2,449)	(10,828)
使用過往未有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業務／實體的稅率差異 的稅務影響	1,203	1,35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2,968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	(186)
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1,800)
所得稅開支	<b>5,331</b>	3,770

## 7. 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6,870	104,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4	3,617
僱員開支總額	<b>100,344</b>	108,534
核數師酬金	1,363	1,45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645,774	729,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62	48,29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615	740

## 8.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u>11,137</u>	<u>27,72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40,000,000	240,000,000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附註)	<u>1,202,31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41,202,513</u>	<u>240,000,000</u>

附註：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7,324	241,185
減：呆賬撥備	<u>(22,690)</u>	<u>(21,79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已扣除撥備)	204,634	219,3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25,339</u>	<u>27,897</u>
	<u>229,973</u>	<u>247,28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50日之間。以下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72,010	63,142
31日至60日	65,173	64,683
61日至90日	43,704	47,629
91日至180日	21,348	42,148
超過180日	2,399	1,790
	<u>204,634</u>	<u>219,392</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30	122
31日至60日	-	2,382
61日至90日	-	1,952
91日至180日	-	312
	<u>530</u>	<u>4,768</u>

##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0,900	22,453
31日至60日	34,135	20,705
61日至90日	21,950	48,553
91日至180日	62,111	101,450
超過180日	1,069	7,046
	<u>150,165</u>	<u>200,20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745	30,054
	<u>180,910</u>	<u>230,261</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有效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3,291	32,125
31日至60日	14,568	3,695
61日至90日	10,207	2,872
91日至180日	40,431	1,303
	<u>88,497</u>	<u>39,995</u>

##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87,058	162,519
信託票據貸款	33,130	23,443
	<u>220,188</u>	<u>185,962</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50,204	69,161
無抵押	69,984	116,801
	<u>220,188</u>	<u>185,962</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207,089	177,9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527	4,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572	4,000
	<u>220,188</u>	<u>185,962</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07,089)	(177,962)
	<u>13,099</u>	<u>8,000</u>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在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17,045,000港元以及一名股東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	24,000

###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5,790</u>	<u>15,815</u>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於訂約綜的資本開支	<u>11,364</u>	<u>—</u>

###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千港元
樓宇	141,776
廠房及機器	31,0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105
預付租賃付款	<u>23,150</u>
	<u>276,10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380,254,000港元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從銀行解除。

### 1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規定，規定按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的項目的內部呈報基準劃分營運分部，以便對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先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域）。過往，本集團乃按業務分部作為呈報方式。相比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呈報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須重整，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計算基準。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行政總裁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有關報告乃按產品以三個呈報分部呈列。三個呈報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版（「PCB」）（「單面」）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

並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單面	197,837	199,836
雙面	216,971	309,102
多層	<u>324,506</u>	<u>329,932</u>
總計	<u><u>739,314</u></u>	<u><u>838,870</u></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 單面	6,656	3,618
— 雙面	11,986	21,886
— 多層	<u>13,558</u>	<u>14,928</u>
	32,200	40,432
其他收入	2,065	15,929
中央行政開支	(6,012)	(8,9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59)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430)	2,50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700	(400)
融資成本	<u>(11,596)</u>	<u>(17,988)</u>
除稅前溢利	<u><u>16,468</u></u>	<u><u>31,491</u></u>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和員工成本後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報告計量方式。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單面	6,694	3,310
— 雙面	11,940	13,362
— 多層	<u>30,844</u>	<u>26,717</u>
	49,478	43,389
— 未分配	<u>2,499</u>	<u>5,649</u>
	<u><u>51,977</u></u>	<u><u>49,038</u></u>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單面	(240)	2,571
— 雙面	(263)	3,977
— 多層	<u>(394)</u>	<u>4,245</u>
	<u><u>(897)</u></u>	<u><u>10,793</u></u>
就存貨（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單面	(181)	181
— 雙面	(485)	485
— 多層	<u>(284)</u>	<u>284</u>
	<u><u>(950)</u></u>	<u><u>950</u></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

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215,675	219,148	8,322	7,510
台灣	154,787	234,513	-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40,240	110,897	463,574	483,900
日本	12,124	52,928	-	-
其他亞洲地區	74,627	43,882	-	-
歐洲	79,870	147,839	-	-
其他	61,991	29,663	-	-
	<u>739,314</u>	<u>838,870</u>	<u>471,896</u>	<u>491,410</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	<u>82,171</u>	<u>95,434</u>

附註： 收入主要來自多層PCB分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面對PCB行業的嚴峻經營環境，本集團整合其業務重心，並擱置其產能擴充計劃。然而，基於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與即將進行之項目前景秀麗，管理層對二零一零年PCB行業的業務展望樂觀。本集團有信心取得更大市場份額，同時通過優化生產設施、穩定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全面之銷售推廣網絡，改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董事會對開發高增長及有潛力之項目持開放態度，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理解節能產品及LED照明產品之業務潛力。在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與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建立LED業務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後，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擴大產品種類、改善產品結構並加強其對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相信，於開展LED照明業務後，以技術為主導的合營公司將可打開中國LED街燈更換之高增長市場。合營公司將以LED照明系統的完整價值鏈進行經營，例如研發、製造、LED包裝及LED照明系統的安裝，包括裝飾性電燈及強力電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事項簽訂沒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來，於成立合營公司期間，本集團與東方已盡極大努力展開若干LED照明業務之磋商及安排，至目前為止前景令人鼓舞。作為起步點，合營公司之業務將集中於江蘇省揚州市、四川省成都市及廣東省佛山市、深圳市及廣州市等城市。

本公司已於揚州市建立一個具有彰顯意義之據點，作為本集團於城市LED照明業務之里程碑；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諒解備忘錄，打開華東市場。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西南機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協議，開展另一個主要項目，發展中國西南部之LED照明業務。本公司欣然按計劃經營LED業務。通過開展揚州市及成都市的城市LED電燈市場，本集團對開發中國的LED市場的高度潛力，極具信心。本集團計劃於不同區域建立據點，以開發鄰近市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PCB，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按上述產品分類的營業額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單面	<b>197,837</b>	<b>26.8</b>	199,836	23.8	(1,999)	(1.0)
雙面	<b>216,971</b>	<b>29.3</b>	309,102	36.9	(92,132)	(29.8)
多層	<b>324,506</b>	<b>43.9</b>	329,932	39.3	(5,426)	(1.6)
總計	<b><u>739,314</u></b>	<b><u>100</u></b>	<b><u>838,870</u></b>	<b><u>100</u></b>	<b><u>(99,556)</u></b>	<b><u>(11.9)</u></b>

三種類型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年內，應用PCB最多的仍是電子消費品，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4%。高端多層PCB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44%。年內，本集團成功擴展其業務至汽車及多媒體市場。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b>215,675</b>	<b>29</b>	219,148	26	(3,473)	(2)
中國	<b>140,240</b>	<b>18</b>	110,897	13	29,343	26
亞洲（不包括 香港及中國）	<b>241,538</b>	<b>33</b>	331,323	39	(89,785)	(27)
歐洲	<b>79,870</b>	<b>11</b>	147,839	18	(67,969)	(46)
其他	<b>61,991</b>	<b>9</b>	29,663	4	32,328	109
總計	<b><u>739,314</u></b>	<b><u>100</u></b>	<b><u>838,870</u></b>	<b><u>100</u></b>	<b><u>(99,556)</u></b>	<b><u>(12)</u></b>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中山設有兩家生產廠房。

廠房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投產日期
一廠	中國 廣東中山	58,000平方米	1-8層PCB	每月於 3,20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 五月
二廠	中國 廣東中山	52,000平方米	4-12層PCB	每月 300,000平方呎 (第一期)	二零零七年 十月(第一期)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73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8,900,000港元減少1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7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為13%，與上年度相同。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市場情緒疲弱導致PCB產品（特別是雙面PCB）的需求下降，產能使用率全年維持於較低水平。二零零九年單層、雙層及多層PCB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85%、41%及57%。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4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6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26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8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8.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74,3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7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2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4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9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130,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外幣均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機器及設備的費用。此外還有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3,362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6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3,332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30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 前景

本集團對PCB業務持樂觀態度。受環球經濟積極增長所推動，環球電腦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反彈。事實上，於二零一零年首兩個月，電子產品的出口價值及本地銷售均錄得上升。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執行對購買家庭電器用品及汽車的補貼政策，而此等措施將提升電子產品的本地消費，從而為PCB帶來強勁需求。

全球能源消耗高低，令LED照明技術成為國家的優先要務。為大力配合推動中國國家科技部推出的「十城萬盞」及廣東省的「千里十萬」計劃，本集團已成立合營公司，發展中國的LED業務。本公司有信心打開高潛力的LED市場，並將於不同區域建立據點以開發鄰近市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揚州市、成都市及佛山市的項目。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按計劃執行其LED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業務，並會開拓新市場與商機，以強化其業務。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約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保留最佳人才，向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所載價格及條款認購新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有關本集團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述10%上限相等於24,000,000股股份）。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0.1%以上的本公司股本或值5,000,000港元以上的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截至授出日期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本公司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楊凱山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	2,400,000	-	2,400,000	(附註2)
黃永財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0	-	(2,000,000)	-	(附註1)
白錫權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	2,000,000	-	2,000,000	(附註2)
李錦霞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	1,000,000	-	1,000,000	(附註2)
楊大海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	-	-	2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	200,000	-	200,000	(附註2)
張國平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	200,000	-	200,000	(附註2)
張垂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	-	-	2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	200,000	-	200,000	(附註2)
何文琪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	-	-	2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	200,000	-	200,000	(附註2)
黃紹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1.52	200,000	-	-	200,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	200,000	-	200,000	(附註2)
			<u>7,800,000</u>	<u>6,400,000</u>	<u>(2,000,000)</u>	<u>12,200,000</u>	

\*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1：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可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可行使不多於7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屆滿。

附註2：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可行使餘下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管治對達致本集團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之目標，極具重要性。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段所披露偏差外。

- 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CEO」）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永財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自此，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繼任人選，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物色過程仍在進行中。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張垂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二名執行董事，即楊凱山先生及白錫權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